



**黄真、黄碧英、黄碧钦、林震霖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林萍、林秋萍、林鸿杰与被告郑丽娟、黄希凡、黄真、黄碧英、黄碧钦、林震霖、第三人林黎、林玉萍、潘惠玲共有权确认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23)闽0104民初4694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金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2月1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9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